

还是集体审批资金好

姜银喜

以前由于资金审批制度不健全,资金审批过程中经常出现“红灯”和“关卡”,严重影响了财政自身形象。为改变这种状况,1989年10月,伊川县财政局建立健全资金审批制度,成立有局长、股长和一般干部参加的“三结合”资金审批领导小组,集体审批各种借款计划和预算追加指标。资金审批制度规定“三不”原则,即领导不擅自批钱,不符合规定不给钱,不经研究不拨钱。还规定“四不研究”:即无具体项目不研究,有项目未经考察不研究,通过考察没有效益不研究,手续不全不研究。同时,要求经办人员要按审批结果拨款,不得私自拨款。资金审批实

行内审制,每季度末由局监察股对资金审批执行情况进审计检查,并将结果公布于众,对私自拨款或者不按时拨款的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资金审批制度实施以来,收到了较好效果。一是变资金审批中的个人行为为集体行为,堵塞了资金审批上的漏洞,有利于正确使用各项资金。二是有效节约了财政支出,两年多来研究审批资金415万多元,批拨资金246万多元,压缩不合理开支168万多元。三是增强了资金使用透明度,提高了工作效率。四是对财政干部正确行使财权,规范行为,树立“清廉理财,勤政为民”的好形象起到了很好的鞭策作用。五是消除了领导、股室、同志之间的相互猜疑,从而增进了团结,有利于机关各项工作的开展。1990年以来伊川县财政局的廉政建设、内审工作等10项工作受到表彰奖励。

全国控办负责人就专控商品品目调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

本刊记者

去年12月11日,全国控购领导小组下发了《关于调整专项控制商品品目的通知》,规定从1992年1月1日起执行,引起了有关方面的关注。为此,本刊记者走访了全国控办主任徐树勋同志。

问:这次为什么要对专控商品品目进行调整?

答:专项控制商品品目,是国家根据各个时期的生产发展、市场情况、财政承受能力、以及社会集团的消费倾向等诸种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的。国家对专控商品品目的调整,是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经常进行的。自对社会集团消费实行控制政策30多年来,专控商品品目曾进行过多次调整,仅1977年至今就调整10次,每次调整,品目都有增有减。调整的目的,有些是为了强化控制力度,抑制社会集团不合理的、过热的消费趋向;有些是因为客观经济情况变化,原规定中某些内容过时,经过调整使之更加符合实际。这次调整基本上属于后一种情况,不意味控购政策的变化,也不是紧缩控购力度的问题。

问:这次调整有哪些大的变化?

答:这次调整前专控商品品目为32种,调整后为29种。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变化,一是原品目中一些低值易耗、市场供应充足、不存在与民争购,而且又是集团单位正常必需用品,为了简化手续,这次调整时从专控商品品目中取消,列入指标管理范围。如布匹及其制品、套价在100元以下的针织品、书写印刷纸等。二是近几年来新出现的一些价格昂贵、高档耐用、容易造成铺张浪费或转化为个人享用的商品,这次调